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大行政执法类别 | 法制审核目录 | 审核内容 |
| 1 | 行政处罚 | 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；  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  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 （四）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  （五）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；  （六）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数额的；  （七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的；  （八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的；  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 | （一）审核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（二）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;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;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;（五）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;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;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 |
| 2 | 行政许可 | 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  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  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 | （一）审核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（二）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是否合法有效;（三）办理行政许可的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;（四）行政许可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;（五）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、完整，决定是否适当;（六）行政许可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。 |
| 3 | 行政强制 | 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  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  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 （四）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  （五）决定代履行、代治理的；  （六）查封、扣押公民的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，涉案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；  （七）查封、扣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，涉案价值100 万元以上的；  （八）做出强制拆除违法设施、设备决定的；  （九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；  （十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 | （一）审核行政强制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（二）实施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超越职权;（三）行政强制是否有法律、法规依据;（四）行政强制程序是否合法、完整，决定是否适当;（五）行政强制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。 |
| 4 | 其他事项 | 经局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事项。 | （一）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；（二）行政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适用法律是否正确；（三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（四）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恰当；（五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；（六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 |